

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									
治疗费、医生费、会诊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手术植入器材费	累计赔付限额 1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含	含	累计赔付限额 4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50000 元	含	含	含
西式理疗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耐用医疗设备费	不含	不含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含	含	含
陪床费	含	含	含	含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视为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费用:									
(1) 门诊肾透析相关费用									
(2)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相关费用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3) 门诊手术相关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									
同城急救车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临终关怀费用	不含	不含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可适用医疗机构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普通版医院列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特需版医院列表》)				
年度赔付限额	15 万元	30 万元	160 万元	300 万元	60 万元	160 万元	300 万元	400 万元	
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提供的住院治疗(包括日间住院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普通版医院列表》)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提供的住院治疗(包括日间住院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特需版医院列表》)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提供的住院治疗(包括日间住院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床位费	含 (不涵盖单人病房、包房、套房、特需病房、VIP 病房等)	含 (不涵盖单人病房、包房、套房、特需病房、VIP 病房等)	含 (不涵盖单人病房、包房、套房、特需病房、VIP 病房等)	含 (不涵盖单人病房、包房、套房、特需病房、VIP 病房等)	日费用限额 1500 元	日费用限额 1500 元	日费用限额 1500 元	日费用限额 1500 元	日费用限额 1500 元

膳食费、护理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检查检验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材料费、医疗机构拥有的医疗设备（不含耐用医疗设备）使用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治疗费、医生费、会诊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手术植入器材费	累计赔付限额 1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含	含	累计赔付限额 4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50000 元	含	含
西式理疗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耐用医疗设备费	不含	不含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累计赔付限额 20000 元	含	含
陪床费	含	含	含	含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日费用限额 600 元
视为住院医疗的特殊门诊费用：								
(1) 门诊肾透析相关费用								
(2)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相关费用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3) 门诊手术相关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								
(5)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相关费用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含 （限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含 （限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含 （限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含 （限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含 （限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含 （限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含 （限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含 （限于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同城急救车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临终关怀费用	不含	不含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累计日数限额 30 日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可适用医疗机构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普通版医院列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VIP 部、国际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特需版医院列表》）			

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必须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提供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以年度累计60天为限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 实际住院天数×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必须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 （详见《普通版医院列表》）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提供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以年度累计60天为限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 实际住院天数×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必须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VIP部、国际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 （详见《特需版医院列表》）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提供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以年度累计60天为限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 实际住院天数×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年度赔付限额	6000元	6000元	9000元	9000元	9000元	12000元	12000元
日补贴额	每日100元，年度最高60天	每日100元，年度最高60天	每日150元，年度最高60天	每日150元，年度最高60天	每日150元，年度最高60天	每日200元，年度最高60天	每日200元，年度最高60天	每日300元，年度最高60天
可选责任					可选责任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门急诊1万元、门急诊1.5万元计划二选一)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门急诊1万元、门急诊1.5万元、门急诊2万元、门急诊3.5万元计划四选一)			
可适用医疗机构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VIP部、国际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详见《特需版医院列表》）	
年度赔付限额	1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35000元
年免赔额	0/200/500/1300元		0/200/500/1300元		0/200/500/1300元		0/200/500/1300元	
赔付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接受门急诊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接受门急诊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接受门急诊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VIP部、国际部及本公司指定的民营医疗机构 （详见《特需版医院列表》）接受门急诊治疗，本公司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挂号费、诊察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次赔付限额500元	次赔付限额500元
治疗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药品费	含	累计赔偿限额10000元	含	累计赔偿限额10000元	含	累计赔偿限额10000元	含	累计赔偿限额30000元
检查检验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手术费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非正式住院的留院观察费用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中式理疗费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西式理疗费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4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4000 元
耐用医疗设备费	不含	不含	不含	不含	不含	不含	含 (须与住院原因相同)	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 (须与住院原因相同)
中医治疗费用 (不含中式理疗和药品费)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0 次,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5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累计次数限额 15 次,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牙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含
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	不含	不含	不含	不含	不含	不含	含	含

重大疾病保险金

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 本公司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赔付限额	1 万元				2 万元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77 种)

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开具处方,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指定药店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进行赔付							
年度赔付限额	150 万元							
赔付比例	100%							

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105 种)

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 对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同时满足条件的因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和细胞免疫疗法药品费用, 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付							
年度赔付限额	150 万元							
赔付比例	100%							

海南博鳌乐城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15 种)

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的, 对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同时满足条件的因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费用, 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付							
年度赔付限额	150 万元							
赔付比例	100%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4 种)

项目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特定疾病，经医生诊断需使用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同时满足条件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本公司按约定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每种器械限赔付一次。
年度赔付限额	100 万元
赔付比例	100%